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18〕5号

天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董子杰 职务：董事长

详细地址：闽侯县铁岭工业集中区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2017年4月20日，你公司与泉州亿兴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“电力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”（合同编号：F22A〔2017〕L187），承接国网福建泉州公司110千伏井仙线#38等杆塔改造劳务分包工程。同时，你公司又与福建腾达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签订了“建设施工劳务分包合同”（合同编号：FJQZF9），将上述电力建设劳务分包工程再发包给福建腾达电力安装有限公司。经调查，福建腾达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未取得承装、承修、承试类电力业务许可资质。以上行为属于违反资质许可规定将电力施工业务

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行为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电力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、建设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、工程施工合作协议等复印件和工程实际结算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属于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电监会 28 号令）第六章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电监会 28 号令）第六章第四十四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整改，给予警告；
2.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；
3.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万叁仟玖佰叁拾元。

2018 年 12 月 14 日，我办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监能罚先字〔2018〕4 号）。你公司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

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7 日

